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瑜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瑜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所載「，業已發還」應予刪除，及證據部分增列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曾瑜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客觀事實之犯後態度；再參考其前有竊盜之前案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復慮被告犯罪動機，犯罪過程與手段，與被害人鄭美鳳所受之損失程度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，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應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筑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365號

被 告 曾瑜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瑜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2時21
分許，在鄭美鳳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○○號
居所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鄭美鳳所有之腳踏車1
輛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，業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
車離去。嗣鄭美鳳察覺上開腳踏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閱監視器後，始循線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曾瑜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。

05 (二)被害人鄭美鳳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6 (三)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3張。

07 綜上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9 核被告曾瑜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

14 檢 察 官 廖 啟 村